

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超低板架(LC-01、LC-02)2 臺公開標售案

變賣規範

- 一、決標方式：現況標售，總價決標(含稅)，採公開底價方式辦理。
- 二、設施存放及交付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 67 號
(高雄港第 120、121 號碼頭暨後線土地、倉庫。)
- 三、點交與提貨：
1. 超低板架 2 臺(尚餘牌)，點交時依現況點交，得標廠商須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與提貨。
 2. 點交時依現況點交，提貨如有逾期，則依契約計收違約金。
 3. 提貨所須拆除、搬運及運輸所需之人力、機具及相關費用，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自理，設施存放及交付地點為高雄港第 120、121 號碼頭暨後線土地、倉庫。

四、變賣清冊：

項目	資產編號	資產說明	單位	數量
1	4010002110	超低板架	臺	1
2	4010002111	超低板架	臺	1
合計				2